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:吳家蓁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22

傳真: 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:edu_ace. 26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終字第111300004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學年度第2學期書法研習計畫(18880991_11130000404_1_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 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,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 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,研習期間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(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畫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3月9日止(額滿提前截止)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(網址:http://insc. tp. edu. tw),並將個人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:ss884017@gmail.



com, 俾通知學員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將於報名後於「中華 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(網址: http://163.

20.160.14) •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(含附件)

電2022/01/06文 交 11:換:06章



